

裁军

简况

74

朝向核禁试

联合国





2 017 7216 2

封面的标记是联合国的徽记和世界裁军运动的徽记。

世界裁军运动是1982年由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发起一场宣传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全球运动，它有三项主要宗旨：宣传、教育和促使群众了解和支特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各项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在世界裁军运动中，以不偏不倚、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方式开展世界裁军运动。

作为世界裁军运动活动的一部分，裁军事务部向一般读者提供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资料。这些材料都以浅近的方式载列广大群众可能特别感到兴趣的问题。本期便是其中之一，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印发，向全世界免费散发。

这些资料可用其他语文转载，但不得变更其内容，转载单位应将此种转载通知纽约裁军事务部，并注明裁军事务部为资料来源。

迈向核禁试 背景

目前世界上有五个公开宣布的核武器国家。美国首先在1945年进行了一次核武器试验，跟着苏联在1949年、联合王国在1952年、法国在1960年、中国在1964年进行了核武器试验。印度于1974年在地下爆炸了一个核装置，但声称该爆炸只是为了和平目的。

进行试验是为了发展和改进核武器的设计、测试其可靠性。

从1945年起至1989年底，在各种环境——大气、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共进行了1818次核爆炸，其中美国921次、苏联643次、法国177次、联合王国42次、中国31次。印度于1974年进行了一次核爆炸。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199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1990年），第57页。

1945年8月在广岛和长崎爆炸的两颗炸弹的空前破坏力(头五个月内200 000人死亡,100 000人受伤,长期辐射效应的受害者人数无法确定)以及各项试验,尤其是1950年代的大气试验所产生的危险的放射性尘降,使全世界的人日益担忧。在试验场地周围发生的若干事件使国际社会更加注意到放射性核尘降的扩散以及放射性物质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组织的机制。1955年设立的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认为防止危险的放射性尘降的唯一办法是禁止一切核试爆。因此建议将禁止核武器试验作为一项独立的措施或作为一项关于更全面地裁军措施的协定的一部分。

在其后的几十年内,在各种论坛就限制核试验,争取全面禁试问题进行的讨论,有时是谈判,1958年至1962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的三边会议(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日内瓦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及其裁军谈判后继机构(现在称为裁军谈判会议)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从1977年至1980年举行的三边谈判,

部分禁试

在联合国大会及其三届裁军特别联大。苏联和美国从1987年11月开始进行关于核试验的双边谈判，目的是首先就核查措施达成协议，以便批准1974年和1976年的限试条约，双方经过谈判于1990年6月签署了新的核查议定书。

到了1956年底，各国对禁止核试验问题的各种不同看法已相当明确：苏联和印度主张早日对在没有国际核查下禁止一切核试验的问题单独达成协议，它们认为没有任何重大的试验是测不出的，南斯拉夫代表一个新兴的不结盟国家集团的观点，它敦促达成一项具有必要监督的协议，西方国家认为在适当核查下限制并最终禁止核试验是全面裁军进程的一部分。

1958年东欧国家和西方国家的专家举行了一次会议，认为在技术上可以建立一个可行而有效的监督系统侦测违反最终将缔

结的关于暂停核试验的协定的情况，其后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开始在日内瓦就禁试问题进行谈判（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它们还暂停举行试验，并将这项自愿禁试维持了大约三年。在谈判期间，双方的立场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靠近。但是，由于在三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上紧张加深，谈判在1962年中止，没有再恢复。然而，在核禁试问题上取得的势头却没有完全消失。

尽管由于在就地视察问题上各方立场不一致，以致无法禁止地下试验，但是，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却在1963年商定了一个部分办法，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外层空间和水下但不禁止在地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部分禁试条约）。因此，自1963年以来就没有在大气、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过核试验。估计在1963至1989年

底,美国进行了590次地下试验,苏联458次、联合王国19次。法国和中国没有成为条约的缔约国。法国在1974年宣布,它不再进行大气试验。从那时以来法国进行了128次地下试验。中国在1980年进行了最后一次大气试验,1986年3月,中国表明今后不再进行大气试验。1969年以来,中国进行了11次地下试验。•到1991年1月31日,有117个国家加入该条约。

部分禁试条约是在限制核武器领域第一次达成的世界性国际协定,当时,该条约的缔结被看作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标志着制止核军备竞赛的开端。它诚然创造了一个气候,促进了关于其他协定、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它还大大地有助

-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1990年》(包括到1989年底为止的期间),第57页。

于减少放射性污染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级限禁试条约及和平核爆炸条约

在部分禁试条约中，缔结国表示决心再作谈判，以期永远停止在所有环境进行一切核武器试爆。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进行的这种谈判包括：多边层次的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双边层次的美苏谈判，三边层次的苏、英、美谈判。所有这些谈判中的主要障碍仍然是全面禁试是否能够适当核查以及核查是否需要就地视察的问题。

由于苏美关于禁止一切核试验的双边谈判，两国在1974年签署了《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通称为级限禁试条约。该条约禁止任何威力超过150千吨的地下核武器试验，并将试验限制在特定地区。各方同意用其本国的技术核查手段、不干扰另一方的核查手段。双方还同意交换必要的资料以改进对爆炸威力的评价。但是，级限禁试条约不包括为和平目的的地下核爆炸。因此，关于这个

问题的谈判仍在继续。

1976年，两国签署了《为和平目的的地下核爆炸条约》。该条约管制双方可在其核武器试验场地以外地区进行的试验，而这些试验因此可被假定为为和平目的的试验。为确保被宣布为和平目的的爆炸不会提供级限禁试条约禁止的武器试验所能获得的同武器有关的利益，这项新条约对和平目的的爆炸威力所规定的级限同武器试验的威力级限相同，即150千吨。任何组合爆炸也限于150千吨，除非可以识别每一个爆炸并确定其威力不超过150千吨，并且总爆炸威力不超过150万吨。在一项载有具体实际安排的议定书中，两国承诺提供关于其为和平目的的爆炸的详细资料，甚至允许另一方的指定人员在爆炸区内进行观察。这些规定被认为是核查程序方面的一项重要进展。

继双方进一步谈判，并就详细说明这两项条约的核查安排的两份议定书达成协议之后，苏联和美国批准了这两项条约，它

双边谈判

们已于1990年12月11日生效。

在就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进行新一轮谈判的同时，苏联和美国在1986年开始对与核试验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1987年11月开始就核试验进行全面分阶段谈判。美国和苏联说，作为谈判的第一步，它们将商定有效核查措施，使1974年的级限禁试条约和1976年的和平核爆炸条约能够获得批准，然后谈判进一步的中级限制，最终目标是彻底停止核试验，以此作为有效裁军进程的一个部分。除别的以外，这个进程将首先争取裁减核武器、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在执行这些谈判的第一目标——就级限禁试条约的有效核查措施达成协议——方面，双方同意设计并在对方的试验场地进行一项联合核查实验。

因此，1988年苏联和美国在塞米帕拉丁斯克和内瓦达

试验区分别进行了联合核查实验，对照直接设在试区的水文动力核查设备和设在各试区以外地点的地震核查仪器。

目前这些讨论和联合试验测量实验的中心问题是，在何种程度上需要用一个较进入性的就地监测方法来补充试区以外的地震测量装置？美国方面认为，地震仪器测量不能取代就地监测。因此，美方建议，所有威力超过50千吨的核试爆均应由另一方通过水文动力或“CORTEX”方法核查，该方法是用一条电缆插入同载有核装置的竖井很靠近的一个平行竖井中，而爆炸的威力则由电缆被粉碎的速度来衡量。苏联专家在讨论用水文动力和地震测量法测量爆炸威力的相对优劣时指出，如果在设计核装料的容器时不采取特别措施来歪曲（掩饰）爆炸威力的情况下，CORTEX测量的准确性虽然可以相当高，但是水文动力的方法比地震监测法需要更多、更长的准备工作，而测量的准确性却没有很大的提高。水文动力测量的另一个缺点是所取得的技术资料同爆炸的威力无直接关系。因此，苏联方

面赞成依靠离试验场地有一段距离的地震测量，可能辅以数目有限的现场测量活动以核准和保证地震技术的准确性。

苏联和美国认为，它们对这两种方法的联合试验已缩小了它们之间对适当测量地下核试验的要求的分歧，使它们得以就核查安排达成协议、以便批准1974和1976年的两项条约。尽管美国官员对此问题曾经讲过，他们没有发现任何符合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的新的试验限制，而在核威慑被认为不再需要之前，核试验就必须进行下去，不过，美国和苏联都重申，打算按商定的按部就班的办法继续进行谈判。它们指出，由于联合试验而议定的级限禁试条约的核查措施将在适当程度上用于它们将来可能缔结的限制核试验的协定。

多边讨论

面对着持续的核试验，国际社会多年来都在试图采取导致全面禁试

的有效措施。尤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机构中，实施这项目标的多边努力已有所加强。在这些讨论中提出了若干具体的提议，包括瑞典和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案文。

1978年举行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确认停止核武器试验将对停止改进核武器的质量、停止发展此种武器新类型和防止其扩散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但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未能就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出现意见分歧，使得日内瓦的谈判机构无法开始进行实质谈判，尽管大会多次对此提出要求。

自从苏联、美国和联合国在1967年开始就全面禁试进行三边谈判以来，它们在1980年7月首次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说它们已同意：缔结一项条约，规定各方禁止、防止和不在任何地方或在其管辖内的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缔结一项关于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作为禁试条约的组成部分，在对这种爆炸作出安排之

前，暂停这种爆炸，使用国家技术核查手段。各方承诺不干扰这种核查手段。将在议定的地点设立国际地震数据中心，就地震数据进行国际交流。条约将允许一方，在阐明理由后，要求进行现场视察，以确定某一事件是否核爆炸。三国在报告中最后指出，它们决定竭尽所能，使谈判得以早日完成。

但是在美国于1982年宣布它决定不再恢复关于禁试条约的三边谈判后，三国之间没有进行进一步的谈判。美国认为，对全面停试的任何考虑都必须联系到西方国家维持可信威慑力量的能力。虽然禁试仍然是美国整个长期军备管制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美国不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全面禁试有助于减少核武器的威胁或维持核均势的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达成一项妥协，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讨论和通过实质审查来确定同核查和遵守有关的问题，以期朝着核禁试的方向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但是，中国和法国

表明它们不参加工作组。在后来的讨论中，下列国家提出了进一步的条约提案：苏联于1982年在大会提出，瑞典于1983年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在1984年至1989年间，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就一个新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即是否应当责成它开展实质谈判——达成协议。1990年，裁军谈判会议达成妥协，重新设立特设工作组，就具体和相关的禁试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其中包括条约的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和遵守问题。

各会员国所作的各项倡议反映了它们对继续全面核禁试的重视。

1985年8月6日，苏联公开宣布，并实行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验，暂停延了四次之后，一直延续到1987年2月26日。当时，苏联宣布如果美国能够照样做的话，它将恢复暂停试验。

六国倡议的成员——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6年在墨西哥通过的一份文件中，表

示愿意协助监测暂停核武器禁试。它们提议，由它们同美国和苏联合作，首先在临时基础上，然后在永久基础上，在现有试验场地建立和操作监测站，并在两个核武器国家的若干选定的监测站中安插观察员，以使其“国际化”。

一群不结盟国家对缔结全面禁试条约采取了另一种办法。这些国家自1985年以来提议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将部分禁试条约改成全面禁试条约。1963年的条约规定，如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要求修正条约，条约的保存国政府（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必须召开会议讨论该问题。任何修正案必须由大多数缔约国，包括三个保存国核可。1989年初，要求举行这种会议的缔约国的数目达到了法定要求（39个）。苏联欢迎扩大1963年条约的范围的想法。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它们不支持提议的改变，虽然它们将根据保存国的职责遵照这种要求。1990年6月在举行了缔约国修正会议的筹备会议之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修正会议。由于该会

议无法达成一致结论，经表决它通过一项决定，其中指出缔约国认识到某些全面禁试方面的问题极其复杂，而关于核查遵守情况和对不遵守作出何种制裁的问题尤其如此，因此，认为需要作出进一步工作。在同一决定中，授权会议主席进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作出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这项决定以74票对2票（联合国王国和美国），19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外，在1986年和1987年，大会通过各项决议，要求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在进行每次爆炸后一星期内，将试验的时间、地点、威力和地点特征通知秘书长，并请所有其他国家提供他们可能有的关于核爆炸的任何这种数据。大会又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资料提供年度登记。到目前为止，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苏联提供了这种资料。

多年来，二十一国集团成员（多数为中立国和不结盟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一直要求迅速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以便停